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被告甲○○(翊麟餐廳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25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附錄：

|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 | | |
|---|---|---|
| 分類 |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| 聲請費 |
| 財產權 |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| 免徵 |
| | 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 | 1,000 |
| | 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 | 2,000 |
| | 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 | 3,000 |
| | 1,000萬元以上 | 5,000 |
| 非財產權 | | 免徵 |